曠野嗎哪

- 認識神的途徑 -

2026-11-12

讀經：馬太福音 11 章 20-30 節

11:20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，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說：
11:21 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！伯賽大啊，你有禍了！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他們早已經披麻蒙灰悔改了。
11:22 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
11:23 迦百農啊，你已經升到天上（或作“你將要升到天上嗎？”），將來必墜落陰間，因為在你那裡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他還可以存到今日。
11:24 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
11:25 那時，耶穌說：“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的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
11:26 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
11:27 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；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
11: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裡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
11:29 我心裡柔和謙卑，你們當負我的軛，學我的樣式，這樣，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。
11: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，我的擔子是輕省的。

金句：約翰福音 17 章 3 節

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

今天我們思想《認識神的途徑》這個題目。

人最大的問題，就是不認識神，也不認識自己。

神主動開恩啟示自己，使人藉著基督真正認識祂，並在聖靈的光照中與祂建立永恆的關係。

神是那獨一不死、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，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。祂不是等待人憑自己的智慧去發現祂，而是主動向人啟示自己。祂藉著創造彰顯權能，藉著歷史顯明護理，藉著聖經宣告真理，藉著基督彰顯救恩，並藉著聖靈使人明白、相信和順服。

我們認識神，不是因為我們有能力去到神那裡，而是因為神滿有恩典，俯就我們，將自己顯明給我們。

人最大的需要，不只是認識神所造的世界，而是認識創造萬有的神。「知道世界如何運作」，和認識那位創造世界、並在基督裡救贖我們的神，是不一樣的。

神說，「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，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，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。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，認識我是耶和華。」（耶利米書 9 章 23-24 節）祂有能力使認識祂榮耀的知識充滿遍地。

智慧、能力和地位，這些都不能成為人最終的依靠。人一生最大的成就，不是擁有多少知識，擁有多少財富，而是認識那位自我啟示創造萬有、掌管歷史、施行拯救的獨一真神。

人若不認識造祂的主，就很容易誤以為自己的一切都是靠自己得到的。但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，都在乎他。」（使徒行傳 17 章 28 節）

當我們認識神，就會明白，我們是「領受生命，蒙受恩典的人」，並且是為了神的榮耀被創造的。

神要我們不只「風聞」有祂，而要親眼見祂，知道所信的是誰。

認識神的起點，不是人的尋求，而是神的啟示。馬太福音 11 章 27 節，耶穌提到，「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」

神若不主動啟示自己，人就不能憑自己的能力真正認識祂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2 章 11 節，「除了在人裡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像這樣，除了神的靈，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。」

神是在自己有生命，永遠自有、永遠存在、完全認識自己的真神。除了祂的靈，沒有人知道祂的事。

除非神願意親自向我們說話，開恩讓我們知道祂的思想、性情、旨意，否則我們只能猜想祂，而不能真正認識祂。

認識神必須從神的「自我啟示」開始，而不是始於人的「想像」。神的自我認識是完全、無限、永恆的。

因為神樂意讓我們認識，人對神的認識就是真實的，但卻是有限的，而且是領受的。

這樣，「神的啟示」是正確認識神的根基。「啟示」就是神用人能明白的方式，與我們分享祂的知識。神按照我們能夠領受的方式向我們說話，於是我們領受了從祂的啟示而來的知識。

神向摩西啟示自己，向保羅啟示自己。從古時，祂的啟示就是「多次多方」的。「多次」就是不止一次，「多方」也就是不是只用一種方法。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的把自己顯明出來。

神保留了隱祕的事，是我們不能知道的。摩西告訴我們，「隱祕的事，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。」（申命記 29 章 29 節）

這樣，神是不可測透的，卻不是完全不可認識。我們不能經由考察「測透神」，只能聆聽。

認識神的途徑，是「存謙卑的心來聆聽神如何啟示祂自己」。基督教是「啟示的宗教」，是「聆聽的信仰」。

希臘文化是「看」的文化，「觀察」很重要。希伯來文化是「聽」的文化，「聽」比觀察重要。在神永世的計劃裡，「聆聽真理」是祂的恩典藉以臨到人靈魂的途徑。

神之所以可以被認識，是因為祂樂意讓我們認識祂。既然神樂意讓我們認識，我們不是給神「設限」，要神符合自己的期待，而是謙卑領受祂啟示的真理，並按著神所啟示的真理來敬畏祂、信靠祂、順服祂。

對啟示的回應，就是從「認識神」進入「敬拜祂」。敬拜就是被造的人和天使對神的屬性與工作認同，所發出最深的感情表達——向神毫無保留的降服。

保羅在羅馬書深入論述神的救恩計畫後，不禁在羅馬書 11 章的末了發出讚嘆，說，「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」最後說，「因為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」

神藉著創造與人的良心使人認識祂的存在。宇宙不是沉默的，受造界每天都在述說神的榮耀。

當你把手放在自己胸口，感受一下裡面的心跳，思想你的良心，難道沒有神嗎？

神藉著被造的世界、祂的智慧護理及人的道德意識，向所有人顯明有關祂的真理，這叫「普遍啟示」。

我們所居住的地球，是一個藍色的星球，充滿了水，非常奇妙，在宇宙中是罕見稀有的。

地球是以二十三度半的軸心傾斜在旋轉，使得一年能有春、夏、秋、冬。神把月亮安置在地球旁邊，穩住地軸的傾斜度，讓地球有穩定的潮汐。神一吩咐，海洋就守住它的邊界，不越過祂的命令。

心跳讓我知道有神，良心更讓我確定有神。神藉著創造，讓我們看見祂的大能與智慧。自然界使我們看見神創造的手，聖經則使我們更清楚認識這位創造主的旨意與救恩。

神若不啟示，我們就不能明白這一切作為背後神的心意。

神不但藉著大能的創造啟示自己，也藉著祂「保守」的作為啟示自己。歷史是「神掌權」的見證，從神的「創造」開始，隨著神的「審判」結束。「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。」（箴言 21 章 1 節）一切都是按著神的定旨先見在進行。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，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。神左右人類的前途，不會違背自己的本性。

神繼續藉著護理的作為啟示自己，藉著思想祂的主權與信實，引導我們認識祂。

在神的啟示面前，不是沒有證據，而是罪使人抗拒真理。人因為罪，不能正確理解神在受造世界和歷史中的見證，因此需要藉著聖經更清楚的說明。神就再藉著話語啟示自己。

加爾文用以下的比喻幫助我們明白。他說，「一個視力模糊的人，雖然眼前有美麗的風景，卻不能清楚看見。當他戴上眼鏡，原本模糊的景物便清晰起來。」

聖經就像一副「度數正確」的眼鏡，幫助我們正確理解被造界的見證。

古希臘哲學家蘇格拉底追問人應當如何生活？柏拉圖尋找永恆的真實。亞里斯多德探索宇宙的「第一因」，赫拉克利圖斯尋找萬物變化背後的「道」。

神將這一切人心的渴求在基督裡將真理向我們顯明。把人應當相信的有關神的真理，信仰與生活的準則，盡都啟示在聖經裡。

保羅說，「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」。終極來源是神，但聖經不是什麼事都記，而是為耶穌基督作見證。天使告訴約翰，「預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」（啟示錄 19 章 10 節）

讀聖經的最終目的，不是增加知識，而是藉著聖經認識耶穌基督，明白神如何藉著基督成就救恩。

人類的歷史裡面隱藏著神的「救贖歷史」。神啟示的最高形式，就是藉著祂兒子曉諭我們。

認識神的最完美途徑，就是藉著基督認識父。約翰說，「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（約翰福音 1 章 18 節）

神差遣自己的兒子進入人類的歷史，這是偉大敬虔的奧祕，就是「神在肉身顯現」。

神自我啟示的高峰，就在耶穌基督這句話裡面，「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」（約翰福音 14 章 9 節）

神的屬性藉著愛子彰顯出來，祂的聖潔、憐憫、慈愛、良善……。聖子完全彰顯了父的本性與榮耀。

祂是神人之間的中保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。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

要正確的認識神，就必須接受神在基督裡的自我啟示。神的意念非同我們的意念，祂的道路也非同我們的道路。

父藉著聖靈吸引我們到子這裡來，指示我們在基督裡蒙恩與祂和好。又藉著聖靈使我們生命更新，在敬虔生活裡榮耀祂，以祂為樂。

認識神的結果就是不止息的相交，順服和回應真理，生命被改變。認識神使我們知道怎麼向神禱告。越認識神，就越會越愛神，越愛神就越渴望與祂相交。

約翰說，「我們若遵守他的誡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」（約翰壹書 2 章 3 節）

當我們以神為生命最大的滿足，神就在我們身上得著榮耀。我們敬拜祂、榮耀祂，並且越來越像祂。神創造和救贖的旨意就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請我們一起禱告：

「主啊，保羅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，因為不認識你，殘害教會，還以為他在事奉神。他熱心於宗教，還以為在維護真理。卻不明白自己的熱心實際上是在抵擋神。父啊，是你將你的兒子啟示在他心裡。真正的認識你，是從你的啟示開始，藉著基督進入跟你的關係，在聖靈裡繼續長進，最後表現在敬拜、信靠、順服與愛中。永生的寶貴，在於永遠與你相交。信子的人有永生，擁有與你相交的生命，並延續到永恆。藉著今天的信息，幫助我們明白正確認識你的路徑。主啊，認識你是一生最大的福分，也是人生最重要的追求。若不認識你，我們就不認識自己，無法明白自己生命最終的目的。認識你使人生所有其他目標找到正確位置。當你成為我們最大的滿足，其他事物就開始回到它們應有的位置。你所揀選、使他親近你、住在你院中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我們必因你居所、你聖殿的美福知足了。謝謝你認識我，主動愛我，幫助我更深的認識你，直到與你面對面，在榮耀中親眼見你。禱告祈求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阿們。」

《最大之事》新歌頌揚
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認識你，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認識你，
我要更認識你，更深地認識你；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認識你。
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愛慕你，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愛慕你，
我要更愛慕你，更深地愛慕你；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愛慕你。
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服事你，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服事你，
我要更服事你，更深地服事你；
在一生中最大的事是服事你。

《榮耀歸於最高神》

榮耀歸於最高神！榮耀歸神！榮耀歸神！
榮耀歸與最高神！讚美、讚美不盡！
讚美真神慈愛最深, 讚美真神恩及萬人,
讚美真神, 聲達天庭,
讚美, 聖父, 聖子, 聖靈,
榮耀歸與最高神！榮耀歸與最高神！
榮耀,榮耀,榮耀,榮耀,榮耀歸與最高神！
榮耀,榮耀,榮耀,榮耀,榮耀歸與最高神！

神臨到我們的啟示所用的方式。每一種方式都啟示著有關神的事。也就是說，每一件事的本身，每件所發生的事，都能引導我們認識神，認識神就是永生。

這啟示不拘是一般性的，或是特別性的都有以下的特性。

第一，啟示總是由神自己而來的，出於祂自己的行動。在啟示上正如在其他的事上一樣，祂有絕對的主權，而且祂以完全的自由來行動。當然也有人反對一位有位格而自知的神，並且也討論神的啟示。但從那些相信他們的神只是非位格、不自知、有大能力的人的見解，也可以說到那能力的彰顯，但並非真正的啟示，因為那是偽裝神完全意識與自由的概念。真正的啟示是從神以位格的身份存在的概念而來的。祂知道自己的所在，並且祂能向祂的受造之物啟示祂自己。我們認識神的知識是以神認識祂自己的知識為根據為來源的。除非在神裡面有自我覺知、自我認識，不然人就不可能有認識神的知識。凡否認這一點的人必須達到一個不合理性的結論，就是「不是根本沒有認識神的可能，就是神只有在人裡面才達到祂的自我意識，那就是把人放在神的地位之上。」

神雖然住在不可靠近的光中，但祂完全認識自己，因此祂可以將自己啟示給我們。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，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

（摘自《基督教神學》）